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19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48号文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6,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442,3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7,69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58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710,111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2,678,365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17,349,325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18,316元,该差异是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之净额影响。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59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45,2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5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3,3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736,6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15日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0201号验资报告。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02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57,616,656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7,616,656元,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2,119,958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17,187元,该差异是本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的影响,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承诺募投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2017年6月26日,公司因更换了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故重新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1,886,777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808	活期	7,151.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100695313	活期	2,021.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19	活期	1,40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027	活期	1,282.1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	8890931200001763	活期	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4300159006105911111	活期	16.32
合计			11,886.77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15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48号文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6,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442,3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7,69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58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710,111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2,678,365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17,349,325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18,316元,该差异是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之净额影响。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59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11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45,2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5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3,3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736,6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15日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02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57,616,656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7,616,656元,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32,119,958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17,187元,该差异是本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的影响,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承诺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2017年6月26日,公司因更换了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故重新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1,886,777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808	活期	7,151.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100695313	活期	2,021.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19	活期	1,40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027	活期	1,282.1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	8890931200001763	活期	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4300159006105911111	活期	16.32
合计			11,886.77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27.7	1,010,0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3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全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新店建设项目		14,961.47	-	14,961.47	1,014.30	7,874.86	-	100%	2,455.25	注释(1)	
2. 老店改造项目		7,518.32	-	7,518.32	-	6,134.02	-	100%	3,654.91	注释(2)	
3.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7,459.23	-	7,459.23	-	6,199.13	-	100%	112.13%	注释(3)	
4.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97.00	-	6,097.00	356.71	4,093.08	-	100%	不适用	注释(4)	否
5. 安徽百姓楼80.01%股权收购项目		20,002.50	-	20,002.50	-	20,002.50	-	100%	3,123.01	注释(5)	
6. 补充流动资金		44,964.25	-	44,964.25	-	44,964.25	-11,734.93	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1,038.52	-	101,038.52	1,371.01	89,267.84	-11,734.93	100%	2,45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产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了募投项目资金41,942.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42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实际使用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11月12日到期,截至2017年11月6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专项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结余金额为11,734.93万元。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强化费用管控,节约和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募后承诺投资总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较A股IPO招股说明书中预计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1,010,385,200元少人民币357,510元。

注释(1)  
本公司核算新店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新店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该门店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该门店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所述,新店建设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9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  
注释(2)  
(1)本公司核算老店改造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按照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增量效益进行核算,即核算老店改造完成后利润总额与改造前的利润总额相比的增长额。  
(2)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所述,老店改造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5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  
注释(3)  
本公司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的收益情况时,按照物流二期建成运行后的配送规模占该项目设计配送能力的比例进行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自投入以来配送规模与A股IPO招股说明书承诺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吞吐量(注释a)	设计能力吞吐量(注释a)	达到设计能力的比例	预计配送规模(注释b)	是否实现配送规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60,647	500,000	112.13%	80%	是

注释a  
设计能力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每年预计的整体满负荷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实际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  
注释b  
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配送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28.50%,第3年达到60%,第4年达到80%,第5年达到92%,第6年达到设计配送能力,之后配送规模保持稳定。2017年的承诺效益为80%,2017年度的实际效益为112.13%。  
注释(4)  
本项目强化了本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为企业节约成本支出。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A股IPO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释(5)  
本公司核算安徽百姓楼80.01%股权收购项目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安徽百姓楼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安徽百姓楼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安徽百姓楼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将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

(下转 D326 版)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3,223.71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731902351810688	活期	2,00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583371074965	活期	1,004.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43050175433600000139	活期	213.07
合计			3,223.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6个具体项目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010,385,2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92,678,365元,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情况报告书,计划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789,736,61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757,616,656元,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款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款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月28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在期末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41,942.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427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27.7	1,010,0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3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全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新店建设项目		14,961.47	-	14,961.47	1,014.30	7,874.86	-	100%	2,455.25	注释(1)	
2. 老店改造项目		7,518.32	-	7,518.32	-	6,134.02	-	100%	3,654.91	注释(2)	
3.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7,459.23	-	7,459.23	-	6,199.13	-	100%	112.13%	注释(3)	
4.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97.00	-	6,097.00	356.71	4,093.08	-	100%	不适用	注释(4)	否
5. 安徽百姓楼80.01%股权收购项目		20,002.50	-	20,002.50	-	20,002.50	-	100%	3,123.01	注释(5)	
6. 补充流动资金		44,964.25	-	44,964.25	-	44,964.25	-11,734.93	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1,038.52	-	101,038.52	1,371.01	89,267.84	-11,734.93	100%	2,455.25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募后承诺投资总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较A股IPO招股说明书中预计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1,010,385,200元少人民币357,510元。

注释(1)  
本公司核算新店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新店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该门店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该门店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所述,新店建设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9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  
注释(2)  
(1)本公司核算老店改造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按照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增量效益进行核算,即核算老店改造完成后利润总额与改造前的利润总额相比的增长额。  
(2)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所述,老店改造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5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  
注释(3)  
本公司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的收益情况时,按照物流二期建成运行后的配送规模占该项目设计配送能力的比例进行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自投入以来配送规模与A股IPO招股说明书承诺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吞吐量(注释a)	设计能力吞吐量(注释a)	达到设计能力的比例	预计配送规模(注释b)	是否实现配送规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60,647	500,000	112.13%	80%	是

注释a  
设计能力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每年预计的整体满负荷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实际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  
注释b  
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配送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28.50%,第3年达到60%,第4年达到80%,第5年达到92%,第6年达到设计配送能力,之后配送规模保持稳定。2017年的承诺效益为80%,2017年度的实际效益为112.13%。  
注释(4)  
本项目强化了本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为企业节约成本支出。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A股IPO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释(5)  
本公司核算安徽百姓楼80.01%股权收购项目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安徽百姓楼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安徽百姓楼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安徽百姓楼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将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73.66	78,97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全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		78,973.66	-	78,973.66	75,761.67	78,973.66	-3,211.99	-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效益*/配送规模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配送规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配送规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配送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效益*/配送规模	2015	2016	20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配送规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配送规模	2015	2016	20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配送规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配送规模
1	新店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99	1,834	2,009	2,455	7,786	注释(1)					
2	老店改造项目	不适用	2,352	3,965	2,655	3,655	15,720	注释(2)					
3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不适用	80%	81.58%	97.39%	112.13%	112.13%	注释(3)					
4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4)					
5	安徽百姓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01%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636	2,939	3,123	13,870	注释(5)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店建设项目与老店改造项目的承诺效益均以税前利润列示。  
注释(1)  
本公司核算新店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新店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该门店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该门店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所述,新店建设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9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  
注释(2)  
(1)本公司核算老店改造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按照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增量效益进行核算,即核算老店改造完成后利润总额与改造前的利润总额相比的增长额。  
(2)根据A股IPO招股说明书所述,老店改造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5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  
注释(3)  
本公司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的收益情况时,按照物流二期建成运行后的配送规模占该项目设计配送能力的比例进行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自投入以来配送规模与A股IPO招股说明书承诺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